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

曲 方 明

1949年革命胜利后，我国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此后，党领导人民用七年的时间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1984年10月19日，胡耀邦同志在各界人士座谈会上说，本世纪可以说是中华民族腾飞的世纪。八十年代正在进行第三次腾飞。第一次腾飞是本世纪初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帝制。第二次腾飞是本世纪中叶新中国成立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在这个题目里，我们想回顾一下第二次腾飞是怎样起飞的。

一、七届二中全会关于我国社会转变问题的原则规定

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对于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和途径作了原则的规定。

1、党考虑转变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二中全会指出，中国经济总的说来是落后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只占10%左右，落后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占90%左右。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是党在革命时期和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考虑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这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二中全会

会就是从这样的观点考虑我国社会的转变问题。第一，由于占10%的现代工业的存在，便有了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新中国必然由共产党领导。由于10%的存在，而且在这10%当中，资本的主要部分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和官僚资产阶级手里，因此，新中国没收这些资本，便组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共产党的领导和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是中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保证。谁要是忽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第二，占90%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以后，必将向着现代化发展，但是，必须认识到，由于基础落后，这种发展将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谁要是忽视这一点，谁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为了强调这个观点，毛泽东同志在二中全会上用历史的教训告诫大家。他说，对中国的经济要心中有数，才能有全面的了解。陈独秀看不起10%这个数字，看不起无产阶级，因此，放弃无产阶级领导，犯了右倾错误。内战时期没有看到90%，也是心中无数，因此犯了“左”的错误。

这个基本出发点，就是基本的国情。党在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必须从国情出发。建国以后的实践，证明了二中全会和毛泽东同志的论证是完全正确的。建国最初几年，我们的工作做得很出色，就是因为我们是从小国情出发的。而社会主义改造后期发生过急过快的毛病，1957年以后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都是同我们忽视90%，忽视经济落后这个国情有关系的。

2、中国必须经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

二中全会决议说，革命胜利以后，中国将“稳步地由农业国转

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在二中全会的总结讲话里，毛泽东同志又强调指出，我们可以用和平方式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不能毕其功于一役，从经济上看，不能这样说。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达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途径。

不仅必须经由新民主主义社会，才能到达社会主义社会，而且，新民主主义社会将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1950年6月23日，毛泽东同志在政协的闭幕词里说：“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他还说，进入社会主义的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页）按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设计，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在经济上将是生产关系逐步改变的过程，也是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新民主主义社会所经历的历史时期本质上就是列宁所论证的过渡时期。不过，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过渡时期。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到达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我们的特色。

后来，毛泽东同志逐渐改变了他自己提出的正确观点。例如，1953年6月15日，在政治局会议讨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候，他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提法，以为“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就会妨碍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其实，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就是逐步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秩序。新民主主义社会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个体劳动者的私有制，党和国家的政策既承认并保护这些私有制的存在，又逐步对它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就是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辩证法。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特点。中国过渡时期的特色也表现在这里。共同纲领和1954年的宪法都肯定了这个秩序。“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同“逐步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两个概念是统一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就是“确立”逐步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秩序。1955年9月25日，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毛泽东同志把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提法改为“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后一种提法是“左”的思想反映，脱离了中国的国情，忽视了中国在转变问题上的特色。《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恢复了毛泽东同志和七届二中全会的正确提法。这个改正是必要的。

3、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构成和党对私有制经济的基本政策

二中全会决议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存在五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

对于个体经济，党的政策是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

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二中全会规定了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全会指出，由于中国经济落后，在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应该允许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利用其积极性；同时，也要对它的发展加以限制。不限制是右倾机会主义。限制太死，或者认为很快就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很快就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左”倾机会主义。二中全会还没有提出“改造”这个词；但是决议说，资本主义将在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受到限制，而且，资本主义经济必须服从国家的政策，必须在

经济计划的轨道内存在和发展。这样的限制下，资本主义经济在实际上是要接受改造的。

4、过渡时期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

关于国内的主要矛盾，1949年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是这样说的，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国内的基本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1960年，这个决议作为毛泽东同志的报告收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时，提法上有所改变，改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国内的基本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后一种提法比前一种提法更准确一些，因为革命胜利后消灭封建土地制度暂时地还是一个主要矛盾。

5、新中国的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我们要建立的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的任务就是要促使我们国家从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这里虽然没有明文指出这个政权的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从政权的领导力量和政权所承担的任务来看，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1953年12月19日，党中央在“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中，用明确的语言指出：“中央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

从以上五点来看，七届二中全会关于转变问题的基本原则都是正确的。当然，七届二中全会召开的时候和会议后的一段时间里，党对转变问题的认识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后，

我们的认识更加完善了。

二、党在建国头三年的工作

1、头三年党的指导方针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这七年里，党的战略任务就是要实现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从工作部署和党的指导方针来看，七年可以分作两个阶段：头三年是一个阶段，重点是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后四年是另一个阶段，重点是全面社会主义改造。

头三年党的指导方针是什么？它是怎样决定的？七届二中全会对于党在建国最初几年的方针已经有所规定，三中全会和三中全会以后，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七届三中全会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召开的。第一，人民解放军向华南、西南和西北进军，解放了这些地区，建立了人民政权，实现了中国大陆的统一；第二，新中国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稳定物价，统一财经，国家的财政经济形势开始好转；第三，1950年2月，中国同苏联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还同一些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为我国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年轻的共和国赢得了初步稳定的形势下，党中央决定于1950年6月召开三中全会，为实现二中全会的决定作出部署。

毛泽东同志在三中全会提出了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条件这样一个题目。后来，在1951年2月18日的政治局会议上，中央把这个题目表述得更加明确，叫作“三年准备，十年建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4页）。关于国内的两对

矛盾，即中国人民同封建主义的矛盾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三中全会明确规定，民主革命任务应当放在首位；日益激化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也要解决，但是应当调节这一对矛盾，使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暂时服从民主革命的任务。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策略，他说：“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关于在当时条件下如何利用和改造资本主义经济问题，陈云同志在会上作了具体的论证：第一，必须把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第二，通过加工订货的形式有步骤地实行对资本主义的改造，用陈云同志的话说，就是把资本主义夹着走，一直夹到社会主义。（《陈云文稿选编》第92页）

三中全会开过不久，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党中央分析了这一新的形势，决定不改变国内工作的部署，实行“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实践证明，中央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抗美援朝没有拖累国内的工作，反而成为各项工作的动力。

为了引导广大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51年12月，中央作出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为印发这个决议，12月15日，毛泽东同志写了一个党内通知，要求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按照这个草案在党内进行解释，并组织实行。

总之，党关于建国最初几年的指导方针，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用三年的时间完成民主革命任务，为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在这三年里，社会主义改造也要着手进行，但是，还不可能全面展开，在工作部署上，社会主义改造要服从民主革命任务的完成。第二，大力进行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所说：“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

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党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如果我们不是在生产方面做出成绩，并使人民生活有所改善，“那就必然地会使我们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第三，把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同国内工作结合起来，实行“边打、边稳、边建”。

2、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

完成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民主革命任务是头三年的主要任务。这些，大家都比较熟悉，我就不讲了。我想介绍一下党在以主要力量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头三年里怎样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首先说一下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和“三反”、“五反”，是三年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三件大事。

我们同资产阶级第一次严重的较量发生在稳定物价的斗争中。从1949年4月到1950年2月，全国接连刮起四次物价大涨风。物价飞涨不仅使经济陷于混乱，而且搞得人心惶惶，政治上不安定。物价暴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原因之一是资产阶级的捣乱。不仅有投机资本专门从事投机活动，就是正当的工商业者也把大部分精力和资本用来投机，牟取暴利。解决物价问题的根本出路当然在于发展生产，平衡财政收支，制止通货膨胀。但是，打击投机资本和资本家的投机行为，也是不可缺少的对策。上海是物价上涨风的风口。解放不久，陈毅同志在一次会上警告投机商说：“我们诚恳劝告你们洗手不干！”“这样下去，上海人民就会要求我这个当市长的采取断然措施，人民政府反对不教而诛，但假如教而不信，一意孤行，

就勿谓言之不预了。”他们根本不听。斗争是不可避免了。经毛主席批准，1949年6月10日上午10时，上海军管会派出两营部队和400名便衣公安人员，包抄了证券大楼，逮捕了几百名金银和外币的投机分子。金银和外币是他们投机的主要对象，是物价波动的晴雨表。经过这一打击，金银外币的投机活动基本上被制止了。但是，资产阶级并不信服，他们说，靠枪杆子不算真本领。从此，投机资本转向粮食和纱布，继续兴风作浪，哄抬物价。为了反击投机资本的猖狂进攻，中央在陈云同志主持下，部署了全国性的统一行动。这次斗争用的是经济手段。经过充分准备，国家掌握了足够的粮食和纱布，从11月25日起，全国各大城市一致按国家牌价大抛售。26日物价就降下来了。这一行动给了投机资本以毁灭性打击，相当一批投机资本家破产。上海工商界头面人物反映：“中共此次不用政治力量，而能稳住物价，给上海工商界一个教训。”“六月银元风潮，中共用政治力量压下去，此次则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不到。”（见《陈云文稿选编》第5页）1950年3月，物价趋于稳定。毛泽东同志对稳定物价的胜利曾给予很高的评价：其意义不在淮海战役胜利之下。我们同资产阶级的这场较量就是二中全会所说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经过这场斗争，资本家看到，不服从国家政策法令是行不通的。这就为我们进一步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创造了有利条件。

调整工商业。物价稳定以后，在私营工商业方面出现了一个怪现象，那就是普遍发生经营困难的问题，不少厂商停产倒闭。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原因之一是私营工商业过去是在物价大波动的日子里吃投机倒把的饭，现在物价稳定了，他们的日子反而不好过了。国家不能看着他们垮下去，这样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不利。调

整工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来说，就是实行加工订货的政策，国家供给原料，他们加工以后，国家又收购其产品。加工订货是党执行利用、限制政策的一个重要创造。它既是扶持，又是改造。通过加工订货，资本主义工业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方面同市场的联系被切断了，资本主义经济不得不进一步依赖国营经济，变成了象列宁所说的“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一种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3卷，第244页）也就是说，经过调整工商业，资本主义经济已经被“夹”上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船。

1951年底1952年初，我们发动了对资产阶级另一场大的斗争，即“三反”和“五反”。1955年10月11日，毛泽东同志在七届六中全会上说过这样一段话：“1950年，我在三中全会上说过，不要四面出击。那时，全国大片地方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农民还没有完全到我们这边来，如果就向资产阶级开火，这是不行的。等到实行土地改革之后，农民完全到我们这边来了，我们就有可能和必要来一个‘三反’‘五反’。”（《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98页）这一段话表明，这是解决过渡时期主要矛盾必然要出现的一场斗争。

“三反”和“五反”是分别在两个战场同时进行的，前者在机关、学校、部队和国营企业，后者在私营工商界。两个战场互相配合，共同目标是反击资产阶级进攻。这一斗争的胜利，使资产阶级思想受到了批判，提高了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纯洁了国家机关和党的组织。经过“五反”，工人阶级在私营企业内加强了对资本家的监督，为全面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现在谈一谈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土改已经完成的地区，党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前面说到的互助合作决议体现了党中央领导互助合作的指导思想。党中央正确地估计了土改后广大农民

两方面的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互助合作的决议说：“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决议也指出，农村存在的互助合作形式，虽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但是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因素，它们的发展方向是社会主义。中央的估计完全符合土改后我国农村经济的实际和农民思想的实际。从这一估计出发，中央决定互助合作的方针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必须反对右的和“左”的思想倾向。右倾思想对互助合作采取消极态度，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合作社带有社会主义因素，是走向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左”倾思想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否定或限制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互助合作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就在农村中完全到达社会主义。党中央正确的指导思想是建国初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到1952年底，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达到农户总数的40%。

三、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1、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三年准备工作胜利完成的时候，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

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错误。”关于这条总路线，我们可以注意这样几点：第一，这里说的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所经历的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不是很短的，如中央所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算起，大约要经过18年左右的时间。第二，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就是说，发展生产力同改变生产关系同步进行，二者要相适应，相配合。当时，毛泽东同志曾把社会主义工业化比作鸟的主体，把三大改造比作鸟的两翼。主体与两翼是一种不能分离的关系。第三，不论是社会主义工业化，或是三大改造，都要求逐步进行，总路线要求防止右倾或“左”倾错误。

这条总路线，既符合马列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又带有中国的特色。它是七届二中全会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思想的发展。

2、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根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们编制了1953年至195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计划的编制，1951年就开始了，经过多次修改，到1955年2月才完成。在党内讨论后，1955年7月，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计划编制过程中，苏联给了我们帮助。李富春同志曾去苏联，苏联计委派人给上课，紧张地学习了几个月。我们自己没有经验，学习苏联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也因此接过了苏联经济体制上的一些缺点。

从1953年到1956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全国工业

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6%，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8%。1956年，“一五”计划的许多项目已经提前完成计划。我国出现了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好形势。1956年被交口称赞为建国后的“黄金时代”。

3、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1953年公布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后，社会主义改造就全面展开了。提出总路线的时候，中央预计用15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执行的结果，只用了四年的时间，到1956年就基本上完成了。1956年1月15日，二十万人在天安门开庆祝会，毛泽东同志等中央领导人参加了大会，彭真市长在大会上宣布：我们的首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随后，全国都跟上来了。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中国历史的伟大转折。

从1953年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段落：1953年到1955年上半年是一段，1955年下半年以后是第二段。在第一时间里，虽然也发生过偏差，例如，1953年春在农业改造中曾发生过急躁冒进的倾向（党中央及时地作了纠正），但是，总的说来，在这一段时间里，社会主义改造是按照总路线的要求进行的，是健康发展的。在第二段时间里，社会主义改造偏离总路线的要求，步子迈得过快过急，发生了“左”的倾向。问题首先发生于农业。1954年10月，党中央曾决定，1955年全国合作社由1954年的10万个发展到60万个。可是，1954年底，合作社已发展到48万个，1955年4月，又猛增到67万个。主要由于合作化运动的急躁冒进，其次也由于1954年粮食征购过了头，农村因此出现了异常和紧张的情况，不少地方农民大量宰杀牲畜，生产情绪低落，实质是农民群众“对于党

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见1955年3月中央关于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指示）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从1955年1月到4月发出一系列通知，纠正偏差。1月10日，党中央的通知指出，合作化运动应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3月间，毛泽东同志找农村工作部邓子恢同志等四人谈话，他说，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他在谈话中还提出了“停、缩、发”三字方针，即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或停止发展，或实行收缩，或适当发展。

当时，浙江省合作化的冒进倾向比较突出。根据党中央、毛泽东同志指示的精神，中央农村工作部和中央书记处二办一起研究解决浙江的问题，以农工部的名义于1955年3月25日发出《中央农村工作部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的意见》的电文，并派杜润生等两位同志前往协助省委整顿合作社，收缩了15,607个社（全国共收缩两万个社）。收缩的措施符合浙江的实际，效果也是好的。但是，后面就要说到，这样一个正确的措施随后受到了不公正的批评。

到了1955年6月，党内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上发生了争论。如前所述，总路线规定用15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农业合作化。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同这个规定的精神相一致。邓子恢同志和农工部也是按这个精神部署工作的。可是，后来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思想起了变化。1953年，他曾不正确地批评过农工部纠正急躁冒进的正确措施。1955年5月以后，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原来的认识和设想，对于纠正合作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变得很不满意了，认为当前的的问题不是“左”，而是右，合作化速度应当大大加快。在讨论合作社的发展计划时，他主张1955年到1956年一年内

把65万个社翻一番。邓子恢同志认为还是按中央原定计划发展为好，不同意过猛的发展速度。1955年7月和10月，党中央先后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和七届六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这两次会议上以及随后他编写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语中，错误地批评了邓子恢同志和农村工作部是“小脚女人”。他说，在浙江实行收缩是“惊慌失措”的表现，1955年上半年的纠“左”把农村搞得“乌烟瘴气”。指责邓子恢同志等“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产阶级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是患了“右倾顽症”的“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这些批评是不符合实际的。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已经作出结论，邓子恢同志在合作化问题的争论中是正确的。）经过这场不公正不正确的反“右倾”斗争以后，1955年冬季，我国农村普遍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对于这个以追求合作化的高速度为主要标志的高潮，过去曾给予很高的评价；现在应该说，发动这样一个高潮，带有很大的主观主义成分，是脱离实际的。不少初级社脚跟还没有站稳，就被这个高潮卷进了高级社。（从实际情况来看，如果初级社保留得时间长一点，合作化的前景将会好得多。）有的地方，互助组乃至单干户，在高潮中一步跨进了高级社。1956年底新成立的合作社，大多还只是挂上一块招牌，并没有真正合作化。

1956年，我国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从此，中国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合作化后期，由于搞得过急过快，产生了一些弊病，下面将说到这个问题。

农业改造的高潮推动了城市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敲锣打鼓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56年也基本实现了。

4、怎样评价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中国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这一点是没有不同意见的。

但是，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中国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社会主义是否搞得太早了？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调整了政策，利用多种经济形式发展生产，这时，又有人不加分析地否定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应该怎样看这个问题？

让我们把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作个比较。1870年，包括英国、美国、德国、法国四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全世界钢产量为52万吨，铁1,400万吨，石油80万吨。这是一个不高的生产水平。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水平上，马克思在他当时正在撰写的《资本论》里宣告资本主义的丧钟敲响了，号召无产阶级起来革命。我国开始全面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1952年底钢的产量已达135万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1957年，钢和石油的产量都远远超过1870年世界总产量，钢达到这个总产量的10倍。从这几个数字的对比来看，不能说因为中国生产力水平低就不能搞社会主义革命。革命固然归根结底有其经济动因，但它不是纯经济过程。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学说片面理解为单纯的经济决定论。如果从片面的经济决定论看问题，中国不仅在五十年代不能搞社会主义，就是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也不能搞，因为经过“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挫折以后，我国经济水平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距拉得更大了。

还有一点。当前我们允许多种经济形式（成分）存在，允许个体经济、私人企业、外资来华办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的国家资本主义

等经济形式存在，是否意味着我们退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不能把当前的政策同新民主主义政策等同起来。这里有一些国家统计局提供的1984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

到1984年，农村已有99%以上的农户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大包干责任制决不是后退，而是集体所有制的自我完善。

“六五”计划期间，截至1984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的比重由1978年的80.8%，下降到73.6%，集体所有制的比重由19.2%上升到25%，个体工业占0.2%，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和港澳工商业者经营的工业等）占1.2%。

“六五”期间，商业部门开放了多种流通渠道，城乡集体和个体商业蓬勃发展。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的比重由1978年的90%降到1984年的45.6%，集体所有制比重由7.4%上升到39.6%，个体经济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比重由2.1%上升到14.6%。（以上数字见1985年9月18日《人民日报》第4版）

以上数字说明两点：第一，在党的搞活经济的政策指导下，我国多种经济形式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第二，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为前提的。1984年的工业总产值中，公有制（全民和集体）占98.6%，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公有制（全民和集体）占85.2%。正是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为这种公有制的绝对优势奠定了基础。在1952年，资本主义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占40%左右，那时，资产阶级还可以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兴风作浪。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农村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如果我们不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那就是把农村的阵地让给资本主义。